

提案四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授課節數每週30節」（至115年8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 修正）
- 二、本校114學年度全校總減課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

辦法：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人：

連署人簽名：

提案日期： 114年6月13日

備註：1. 提案（請另附電子檔）請於114年6月13日(五)前送文書組。

2. 處室提案應先經主管會報、行政會報或與提案內容相關之會議討論通過。

3. 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4. 提案單之提出應於會議前10日交文書組彙整，並經校務會議主席團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進入校務會議提案。

新北市頭前國中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授課節數總表

編號	處室	職務	基本授課節數	減授課節數	減授課事由
1	教務處 (總減授課節數 12 節)	教學組協行	18	3	學習扶助、晚自習、學藝競賽
2		註冊組協行	18	2	協助成績、學籍業務
3		資訊組協行	18	2	協助資訊相關設備業務
4		教學組協行	18	4	協助全校課表及調代課業務
5		設備組協行	18	1	協助國際教育
6	學務處 (總減授課節數 11 節)	生教組協行	18	4	生活常規、集會、三好校園
7		童軍團長	18	2	童軍團務
8		訓育組協行	18	2	協助民主法治、學生社團業務
9		體育組協行	18	1	協助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10		衛生組協行	18	2	協助環境衛生打掃及資源回收
11	輔導處 (總減授課節數 6 節)	資料組協行	18	2	協助技藝教育、生涯發展及多元文化教育
12		輔導組協行	18	2	協助高關懷課程、親職教育與志工服務業務
13		特教組協行	12	2	協助施測與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事宜
14	教師會 (總減授課節數 1 節)	理事長	18	1	教師會會務、各項會議出席
15	合計			30 節	已達上限

❖114 學年度班級數 42(普通班)+3(體育班)+3(幼兒園)=48 班，本校協助行政減授課節數為 30 節。

❖各處室酌減節數分配：教務處 12 節、學務處 11 節、輔導處 6 節、教師會 1 節。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2 二、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授課節數相同者，依附表一各領域科目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不同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
 - （三）級導師授課節數，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得酌減授課節數如下：
 - 1、該年級班級數在十五班至三十班者：酌減零節至一節。
 - 2、該年級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酌減零節至二節。
 - （四）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專任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均為十六節。
 - （五）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學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3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依附表二及規定辦理，但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少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 4 四、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附表三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並以擔任童軍團長或協辦補救教學及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優先減授課節數對象。
 - （二）教師協助校務或各項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於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
- 5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
 - （一）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補充原則所定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 （二）教師除因公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領取外，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超時授課節數。
 - （三）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安排定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兼課、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課、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上課節數。

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

（四）教師兼課或超時授課，每星期不超過六節，代課每星期不超過五節，兼課或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每星期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得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非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六）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其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6 六、學校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

7 七、學校代理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準用本原則。

附表一

各領域科目基本授課節數

學習領域	節數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十六	十二
除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外，其餘領域科目			十八	十四

備註：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折算公式：「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節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節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

附表二

職別	節數	班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兼任主任			二	二	二	一	一	○	○	○
兼任組長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
兼任副組長									四	二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附表三

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	總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四十九班	五十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至八十班	八十一班至八十九班	九十班至九十九班	一百班以上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四十二	五十四	六十	六十六	七十二	七十八	八十四

備註：
 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慈暉班、中途班、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